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田县) 应急罚〔2025〕16 号

被处罚人：于\*\*\*\*\*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矿五号

邮政编码：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1

违法事实及证据：（于田县）应急现记〔2025〕8\*号。

证据二：（于田县）应急责改〔2025〕7\*号。

证据三：询问笔录 2 份。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问题现场照片。

于田\*\*\*\*\*公司给从业人员提供的两个安全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配备的安全帽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已过期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新应急规〔2025〕1 号）文件 5\*号 A 裁量阶次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于田川宇建材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 3\*\*\*\*\*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